

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6〕9号

关于金属磨料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、转运、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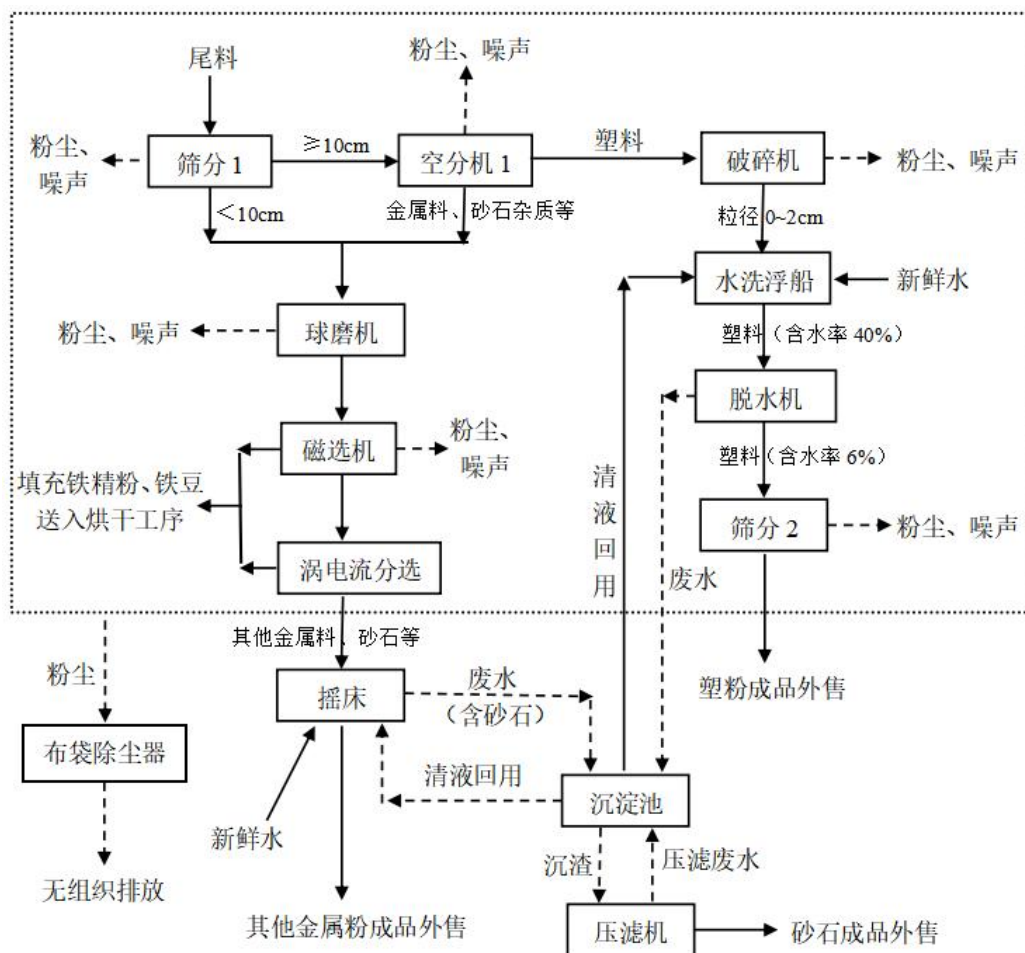
广西裕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金属磨料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、转运、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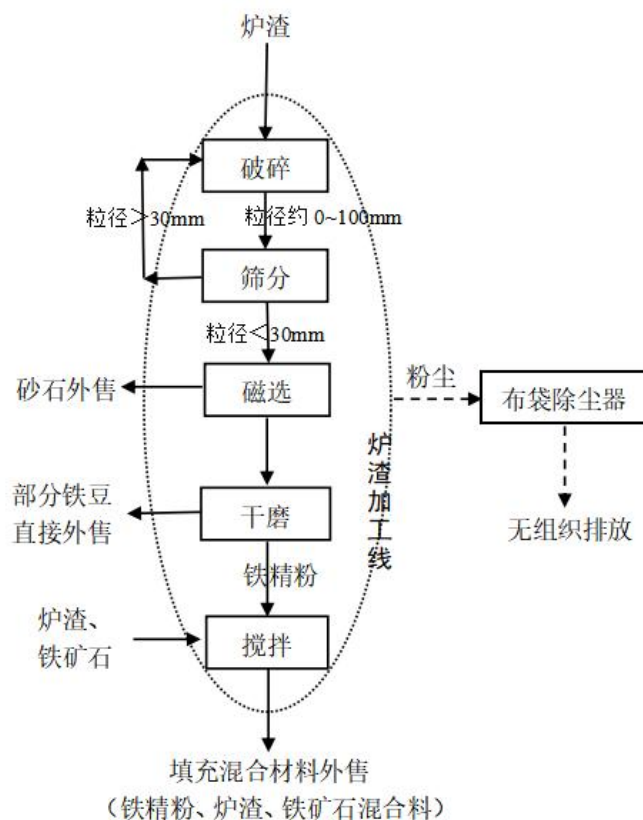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原砖厂，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6666.67 m²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。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：设置生产线，对外购尾料、炉渣、铁粉、金属磨料经各自加工区加工后得到成品外售。项目产品规模为填充混合材料约 40000t/a、填充铁粉材料约 22500t/a、填充铁豆材料约 12000t/a、其他金属粉约 4530t/a、塑粉约 3340t/a、铁饼约 8520t/a、钢丝切丸约 5000t/a、强化钢丸约 4950t/a、砂石约 44630t/a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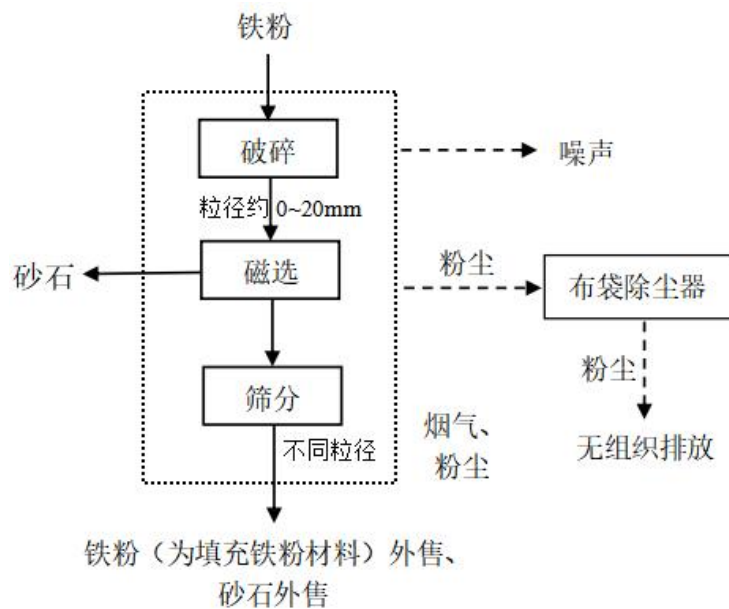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生产工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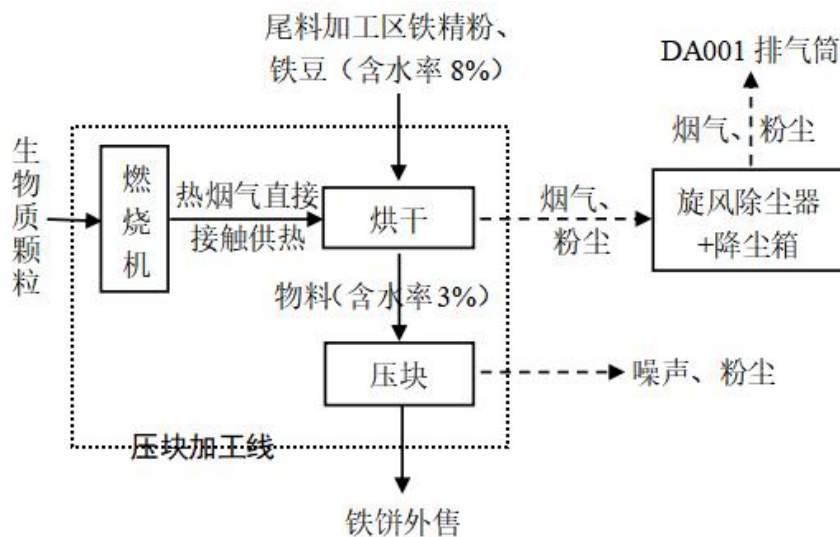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尾料加工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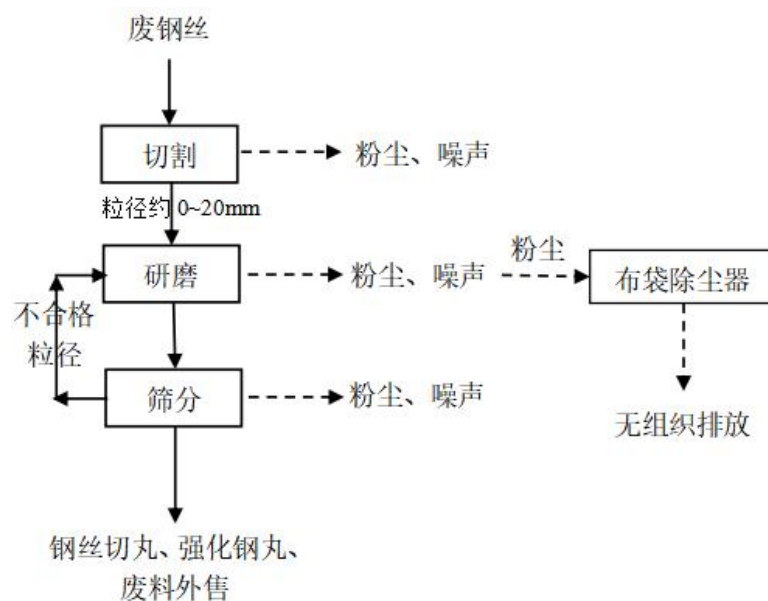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炉渣加工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



项目铁粉加工线生产工艺流程机产污节点图



项目压块加工线生产工艺流程机产污节点图



项目金属磨料加工线生产工艺流程机产污节点图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 2603-450205-04-01-531684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，主要对其他生产区设置钢架棚及污染防治设施等，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废气、施工废水、固废、噪声等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，降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减小噪声影响，严禁在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建筑垃圾、施工包装废物回收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东、南、西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，北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CO、HC、烟尘等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本项目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标准限值；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

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；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无组织排放的CO、HC、烟尘、NO_x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20809-2014）及其修改单中表2第三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、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生产废水、冲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，循环回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，不外排。

（五）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—般固废、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。—般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、沉淀池沉渣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—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《—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，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15562.2-1995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，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设置警示标志，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，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。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